（上接 101 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110108600383682Z
法人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37129608
法人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310000MA1H3X5962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05,694.53	34,619.30	71,075.24	174,070.80	4,041.08	90,693.43	19,520.36	71,173.07	145,958.08	6,173.2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8,927.68	122,820.26	26,107.42	543,749.21	9,638.86	121,604.84	104,580.37	17,024.47	370,529.44	5,385.75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361,230.93	337,744.35	23,486.58	405,413.20	-9,494.09	103,570.56	74,141.78	29,428.78	200,669.36	-1,894.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并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虞仁荣	董事长	现任	282.35
吴晓东	董事	现任	281.95
贾渊	董事	现任	75.71
仇欢萍	董事	现任	160.53
朱黎庭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牟磊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范明曦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吴行军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胡仁昱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高文宝	总经理	现任	14.36
王崧	副总经理	现任	247.86
任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7.47
徐兴	财务总监	现任	84.26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未包含获得的股份支付金额。上述人员薪酬为在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2、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自方案生效后按月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于季度报告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计算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未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工作。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01
公司简称	豪威集团
公司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的内容覆盖了豪威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的ESG活动和成效，其中，本报告的环境范畴披露范围包含了我们在上海张江园区、上海松江园区以及美国硅谷园区等主要办公地点的相关表现。
时间范围	报告所述数据和信息主要涵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简称"报告期"），部分内容或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标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的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汇报可持续发展信息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搭建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工作小组组成的三层治理架构，各级组织分工清晰、职责明确，全面负责ESG相关事宜的监督、统筹管理与落地推进，保障ESG战略与各项目标稳步推进。豪威集团制定并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管治政策》，明确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方面的行动准则与方向，确保公司在达成业务目标的同时，能够高效地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为保障ESG战略的有效落地与执行，豪威集团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将节能减排、人才吸引与留任、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产品创新与研发等ESG相关议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推动ESG目标自上而下层层落地、有效达成。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支持地方发展	·日常管理 ·会议交流 ·监督检查
股东/投资人	·回报股东 ·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 ·风险控制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活动 ·投资者来访和咨询
员工	·工资及福利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业发展平台 ·公平的晋升和发展机会	·日常员工沟通 ·员工培训与考核 ·员工活动
客户	·环保创新产品 ·服务质量 ·客户需求 ·客户权益	·客户满意度调查 ·日常沟通回访 ·产品体验中心 ·行业会议和论坛
供应商	·信守承诺 ·公平、公开、公正采购 ·共赢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供应商管理 ·合规采购 ·信守合同
环境	·推动环境保护 ·保护生态平衡	·减排降废 ·节能减排
社区	·改善社区环境 ·支持社区公益	·探访残疾/贫困儿童 ·绿色公益行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4	能源与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5	循环经济与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社会贡献与参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人才吸引与留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多元、平等与包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人权与劳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人才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尽职调查
1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产品创新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0	数据安全与商业机密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

（1）根据内部评估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议题中以下议题未被判断为重要性议题：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技伦理。

（2）其中，对于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社会贡献，我们仍参考《14号指引》进行详尽披露。

（3）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科技伦理我们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年	1997年	1999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鲁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年	2000年	2015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1次。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8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68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2026年3月30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依据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接 102 版）

（2）除议案6.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8.00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